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

主场运输服务商

招标公告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就“第二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项目主场运输服务商实施公开招标，先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招标内容： 第二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

二、 招标单位：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三、 实施单位：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四、 标的执行时间及地点：

标的名称	时间	地点
第二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	2021年5月26-28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五、 公告、报名及递交材料截止时间：

公告时间：2021年1月22日至1月31日

递交材料截止日期：2021年1月31日17时

六、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北楼A座二层

邮编：100711

联系人：袁野、盛彬

电话：010-85111723/65131905

邮箱：yy@mcchina.org.cn, sheng@mcchina.org.cn

九、 开标日期：2021年2月8日

十、 开标地点：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十一、 本次招标实行投标人资格后审办法：

十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涵盖 展品运输、仓储和报关等；
2. 注册时间和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少于 3 年；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4. 行业信誉良好，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其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竞投资格的记录；
5. 没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6. 有过从事国内大型展览会（5 万平方米以上）主场运输的经历优先，并提供主办单位证明；
7. 最近 5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三、 如报名参加投标人少于 3 家，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十四、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在递交材料截止期前提交所有材料。

凡涉及报价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投标人要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详见附件 1、2、3）

电子邮件：sheng@mcchina.org.cn ， yy@mcchina.org.cn

电话：010-8511172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北楼 A 座二层

十五、 本公告在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官网（www.metallurgychina.net）发布，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书的样例

授 权 书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我作为 (运输方)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我的全权代理人，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相关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代表 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决定。本人承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一切行为，其法律后果均由本人和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声明样例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关于贵司“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相关项目招标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此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涵盖 展品运输、仓储和报关等；
2. 注册时间和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少于 3 年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4. 行业信誉良好，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其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竞投资格的记录；
5. 没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6. 有过从事国内大型展览会（5 万平方米以上）主场运输的经历优先，并提供主办单位证明；
7. 最近 5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编：

传真：

签字人姓名：

电话：

职务：

附件 3：运输管理内容项目说明（请投标方根据下面表格式进行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单位	进馆单价 (元)	出馆单价 (元)
一、进馆服务费（含展品拆箱费、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存放点）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从上海贵公司仓库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从上海各提货处至展台	立方米/1000 公斤		
	空运（机场到展台）	每公斤		
以上如有最低收费标准请注明				
二、其他费用				
	仓储费	立方米/每天		
	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	3 吨叉车		
		10 吨叉车		
		15 吨叉车		
		25 吨吊机		
		35 吨吊机		
		50 吨吊机		
		50 吨以上吊（必须写明价钱）		
三、备注（投标方如有需要，自行说明）				
	展商车辆证件文件费（如有）			
	超限超重附加费标准说明（如有）			
	超限超重附加费收费标准（如有）			